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概况及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2025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职能简介。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为市林业和竹业局管理的副县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一是负责林竹产业发展政策、发展方向和发展模式研究。二是承担林竹基础科学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修复研究，林竹加工利用技术研究，林竹机械研究，竹文化、竹工艺、竹景观研究。三是开展全市林竹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工作，承担林竹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评估论证。四是负责全市林竹产业数字化建设、信息收集与林竹研究指南等信息发布。五是负责林竹产业对外技术交流、合作的事务性工作。六是承担蜀南国有林场管理区域内的森林资源培育、管护等相关工作。

（二）宜宾林竹产业研究 2025 年重点工作。

1. 依托条件抓平台建设

一是继续依托成渝竹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的平台优势，聚焦宜宾林竹产业发展需求，大力推动中试研发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的建设。二是继续跟进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申报，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三是积极推动建设竹食品中试研发平台。四是继续推进国家林草局西南特色香料植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南竹纤维创制利用国家林草局重点实验室的申报组建工作。

2. 聚焦项目抓科技创新

一是找准产业发展需要，把握行业市场需求，立足宜宾竹产业特色和优势，以解决企业、林农急需急盼为目标，继续围绕良种选育、竹食品产品研发、竹纤维加工利用等方向，认真谋划我院“十五五”重点科研项目规划，扎实抓好科技项目的储备、申报和实施。二是全力配合保障好曹福亮院士团队，推进“智慧竹业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实施，完成年度课题目标任务；积极跟进引入浙江农林大学竹林碳汇科研团队相关工作，联合申报竹林碳汇有关技术示范项目。三是做好项目的成果总结，力争形成可应用、可推广的技术，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加快推进项目的成果转化。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0.14 万元，事业收入 44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7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76 万元。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210.14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08.1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收支预算包含天官山科研工作站建设项目 346.86 万元，2025 年收支预算不再有该项目。

（一）收入预算情况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1210.1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0.14 万元，占 63.64%；事业收入 440 万元，占 36.36%。

（二）支出预算情况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121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7.64 万元，占 45.25%；项目支出 662.5 万元，占 54.75%。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0.14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42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收支预算包含天官山科研工作站建设项目 346.86 万元，2025 年收支预算不再有该项目。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0.1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63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7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70.1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 42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收支预算包含天官山科研工作站建设项目 346.86 万元，2025 年收支预算不再有该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70.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9 万元，占比 9.2%；卫生健康支出 22.09 万元，占比 2.9%；

农林水支出 639.7 万元，占比 83.06%；住房保障支出 37.76 万元，占比 4.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7.0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5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事业单位医疗 02（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8.6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及公务员住院补助缴费。

4.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9（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 213（类）林业和草原 02（款）事业机构 04（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17.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农林水支出 213（类）林业和草原 02（款）产业化管理 21（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化方面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 213（类）林业和草原 02（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9（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6.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林业和草原等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住房改革支出 02（款）住房公积金支出 01（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7.7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7.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2.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医疗补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党建工作经费。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浙江农林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党政机关等。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9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蜀南国有林场巡护监测项目林区管理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共有车辆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宜宾林竹产业研究院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25 个，

涉及预算 1210.14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452.89 万元；运转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94.7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662.5 万元。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以上项目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